

各科研究叢書

王雲五主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各科研究小叢書

王雲五主編

雷崧生著

國際法研究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印各科學研究小叢書序

任何事物無不有時空之關係；時間造成歷史，空間劃定範圍；因之，欲研究一種事物，既須認識其範圍，尤當明瞭其演變，前者爲概論，後者其歷史也。

余嘗謂對一科學術之入門，當如初履某地，先宜認識輪廓，其步驟首如乘航空器低飛，或登當地最高之建築，從高處俯瞰，辨別方位，默記特徵。次則馳騁通衢大道，從平面而辨認要點，視鳥瞰稍狹而加詳。最後，則徒步於若干特區，徐徐辨認特定之街道與建築。此其大較也。吾人對於一科學術之開始研究，先之以概論者，其意義亦猶是也。

余認爲文化之形成，由於累積，浩浩黃河，起於涓滴；嶽嶽泰山，始自細壤，正所謂作始也簡，將畢也鉅；從而研究一科學術，必須探其本源，窮其演變，俾從演變之中更謀發展。於是一科之小史尙焉。

對於時間空間既有相當認識，在實體上已略具規模；然研究之方法，猶有待於注意。研究目的在發見真理，與獲取新知。如研究得法，則真理易明，新知易致。近代科學昌盛之始，學者特重方法；十七世紀之初期，英國培根氏之新工具，與法國笛卡爾氏之方法論，同為研究方法之先河，亦即今世盛道之科學方法初基。科學方法多端，視其研究題材而異其需要。然其中有若干共同原則，為任何研究之題材所必具；一則因求真而對於舊說之懷疑；二則因懷疑而用種種方法加以研討；三則外在研討之結果，須繼以內在之思考與推理；四則推理之初步先視為假設，然後繼續研究以至於無懈可擊，始視為結論。

余近年重主商務印書館，為應讀書界急需，原擬首二年內以整理重版原在大陸刊行之著作為主，自第三年起，再從事於新著譯之印行。今歲首尚在第二年度，唯鑒於讀書界之熱情反應，乃提前計劃新著譯之推展。余之計劃有二，一為「人文庫」；二為「各科研究小叢書」；前者雖以重印大陸版各書為大宗，但亦盡量蒐羅當代海內外新著。後者則清一色為新作，擬以短小之篇幅，作精要之選述，每書敘述一學科，中分概論小史與研究方法三部分，深入淺出，言簡意賅，期引導青年學

子對現代世界學術獲一鳥瞰的印象，並略知研究之途徑，俾進而激發其專精縱深之探討。第一階段擇定三十種，皆爲主要科目，分約專家學者撰寫，陸續印行，將以廣徵讀書界意見，對體例上徐圖改進。然後進至第二階段，續撰三數十種，分科由廣而狹，迄於百種爲度。惟以所約皆爲專家學者，而在臺專家學者多兼數職，無暇集中寫作，故進度頗較計劃爲緩。唯就目前約定之作者而言，無論在國內國外，皆能積極從事，共襄斯舉，此誠當前學術界難能之現象，而足以樂觀者也。茲當本叢書印行伊始，爰綴數語，以告各界。海內鴻碩，幸有以教之。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一日王雲五識

國際法研究目次

第一編 概論

第一章 國際慣例與國際條約	一
---------------	---

第一節 國際慣例	一
----------	---

第二節 國際條約	二
----------	---

第三節 國際慣例與國際條約之關係	三
------------------	---

第二章 國際法人	四
----------	---

第一節 完全主權國與部分主權國	五
-----------------	---

第二節 國際組織——聯合國	八
---------------	---

一、大會	九
------	---

二、安全理事會	一一
---------	----

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三

四、託管理事會……………一四

五、國際法院……………一五

六、祕書處……………一五

第三節 個人……………一六

第三章 領域……………一七

第一節 領土……………一八

第二節 領水……………二〇

一、內水……………二〇

二、領海……………二二

第三節 領空……………二四

第四章 公海……………二五

第一節 航行自由與漁捕自由……………二五

第二節	臨檢權與緊追權	二八
第三節	鄰近區與大陸灘	三三
第五章	國民與非國民	三七
第一節	國民	三八
第二節	雙重國籍者	四〇
第三節	外國人	四一
第四節	無國籍者	四一
第六章	駐外使領館	四三
第一節	駐外使館	四三
第二節	駐外領館	四九
第七章	國際爭端之和平解決	五三
第一節	談判	五三
第二節	斡旋與調停	五四

第三節	調查	五五
第四節	調解	五六
第五節	仲裁	五七
第六節	司法解決	五八
第八章	戰爭與中立	五九
第一節	戰爭	五九
一、	戰爭之定義	五九
二、	武器之限制	六二
第二節	中立	六七

第二編 小史

第一章	希臘與羅馬	七〇
第二章	中古時期	七三

第三章 格羅秀斯……………七七

第四章 國際法之派別……………八一

第五章 傳統國際法……………八三

第六章 國際法之展望……………八六

第三編 研究法

第一章 教本法與成案法……………九一

第二章 一般研究與分支研究……………九九

主要名詞對照表……………一一三

中文重要參考書……………一一九

英文重要參考書……………一二〇

國際法研究

第一編 概 論

第一章 國際慣例與國際條約

國際社會爲許多國家與其他「國際法人」（註一）所組成。它們發生關係時，應遵守一套法律規則。這些規則自成體系，稱爲國際法。國際法的規則，或顯示在國際慣例裏，或寫定在國際條約裏。質言之，國際法實爲國際慣例與國際條約所構成（註二）。

第一節 國際慣例

國際慣例是國際法裏的不成文規則，亦稱爲習慣的國際法，適用於國際社會裏的任何國家。它是長時期所形成的結果。其形成的過程，可分爲三個階段如下：

在第一個階段裏，國家爲着應付某個特殊的問題，從事於一些特定的行爲，而獲致該問題的圓滿解決。

在第二個階段裏，這些行爲由於長期採用或廣泛做效的結果，演進爲國際習尚或國際實例，如國家締結條約的使用拉丁文或法文，曾是一個時期的國際習尚或國際實例便是。

在第三個階段裏，國際習尚或國際實例，由於國家對之發生了法律上拘束力的信念，復演進爲國際慣例。所謂法律上拘束力的信念者，是國家自信遵守某項國際習尚或國際實例，是履行一種法律義務，或是行使一種法律權利。這種信念的開始存在，即爲國際實例與國際慣例的分野。

新建立的國家雖然未嘗參預國際慣例的形成過程，但是，它一旦置身於國際法體系裏以後，即爲國際慣例所拘束。

第二節 國際條約

國際條約是國際法裏的成文規則，亦稱爲協定的國際法，適用於締結條約的國家或國際組織。雙邊條約的效力，僅達到締約的兩方。多邊條約如聯合國的憲章，

得拘束其一百一十七個會員國（一九六六年四月）。

二十世紀以來，國際組織甚爲發達。它們多享有締結條約的能力。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四三條的規定，安全理事會得與會員國締結關於它們提供軍隊與便利的條約。根據憲章第六三條的規定，聯合國得與其專門機構（註三）締結條約，以規定彼此發生關係的條件。國際組織往往與其所在地國家，締結雙邊條約，如一九四六年聯合國與美國的會址協定便是。

國際條約的締結，以國際會議的談判開始，以條款的形式寫定，經由簽字與批准的程序，而發生效力。

第三節 國際慣例與國際條約之關係

國際慣例與國際條約，關係綦切。國際慣例既然是不成文的規則，其意義常不免有欠精密。爲着確定其意義起見，國際慣例往往被寫定爲國際條約。這種工作稱爲國際編纂。編纂後的國際慣例，固然取得了較爲明確的意義，但是，由於國際條約的僅得拘束締約國，却縮小了國際慣例的原來適用範圍。

國際條約對於締約國的拘束力，建立於一個國際慣例之上。這個國際慣例，便

是條約神聖的規則。「條約必須遵守」，實爲國際條約的法律根據。否則，任何國際條約的締結，均會是徒勞無功。此外，國際條約發生疑義時，國際慣例也是尋求合理解釋的工具。

因此，在淵源方面，國際慣例優先於國際條約。但是，在適用方面，國際條約却優先於國際慣例。前者無可適用時，後者才被適用。從法理上說來，當協定的國際法無可適用時，習慣的國際法總有被適用的可能。它如果並不課國家以某種特定的義務，它便是肯定國家享有隨意行動的自由。

(註一) 詳見下文第二章。

(註二) 參閱一九四五年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八條第一段。該段亦列「法律之一般原則」爲國際法之主要淵源。

(註三) 詳見下文第二章第二節三。

第二章 國際法人

國際法人是根據國際法而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的主體，包括完全主權國、部分主權國、國際組織（如聯合國）、與個人（如海盜）等等。國際法人所享受的權利

或所負擔的義務，不必盡同。完整的國際法人，對於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具有完全的能力，如完全主權國便是。不完整的國際法人，對於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僅具有部分的能力，如部分主權國、國際組織、與個人等便是。

第一節 完全主權國與部分主權國

完全主權國是完整的國際法人。它們得享受國際法上的任何權利，也可以負擔國際法上的任何義務。

部分主權國是不完整的國際法人。它們得享受國際法上的某些權利，也可以負擔國際法上的某些義務。但是，這些權利與義務，究竟是何種權利與義務，視每一個別的情形而不同。其多少廣狹繫於該一部分主權的大小，自有許多相異的形式與程度。

世界國家一覽表（一九六六年四月）

一、完全主權國

甲、聯合國會員國

（一）亞洲二十四國

中華民國、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菲律賓、沙地阿拉伯、敘利亞、阿富汗、泰國、巴基斯坦、也門、緬甸、以色列、約旦、錫蘭、尼泊爾、高棉、寮國、日本、馬來西亞、庫瓦特、馬爾代夫、新加坡。

(二) 非洲三十七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埃及)、衣索比亞(亞比西尼亞)、賴比瑞亞、南非共和國、利比亞、蘇丹、摩洛哥、突尼西亞、迦納、幾內亞、喀麥隆、多哥、馬拉加西、索馬利亞、剛果(雷堡市)、達荷美、尼日、上伏塔、查德、象牙海岸、剛果(布拉薩市)、加彭、中非共和國、塞內加爾、馬利、奈及利亞、獅子山、茅利塔尼亞、坦桑尼亞、盧安達、蒲隆迪、阿爾及利亞、烏干達、肯亞、馬拉威、桑比亞、岡比亞。

(三) 美洲二十四國

美利堅合衆國、玻利維亞、巴西、坎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利加、古巴、多明尼加、厄瓜多爾、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祕魯、烏拉圭、維內瑞拉、阿根廷、吉美加、屈里達托巴

哥。

(四) 歐洲二十七國

英國、法國、蘇俄、比利時、捷克、希臘、盧森堡、荷蘭、挪威、土耳其、南斯拉夫、丹麥、波蘭、瑞典、冰島、亞爾巴尼亞、愛爾蘭、葡萄牙、匈牙利、意大利、奧地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芬蘭、西班牙、塞浦路斯、馬爾他(註)。

(五) 澳洲兩國

澳大利亞、紐西蘭。

乙、非聯合國會員國

(一) 亞洲三國

印尼、韓國、越南。

(二) 歐洲四國

瑞士、利希登斯坦、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聖馬利諾。

(三) 澳洲一國

西薩摩亞。